

我是2000年9月22日被非法抓到馬三家集中營的，在這之前，我曾多次以生命維護自己的信仰—法輪大法。

1999年7月22日在天安門廣場被抓，被公安局副局長李有六次踢倒，遍體鱗傷。

2000年3月2日，再次進京講清真象，被當地公安局認出，他問7月份那次被他暴踢后在家趴多長時間，他自己說那個傷勢就是住院也得半個月能爬起來，就算弄得好也得三個月。這次被關在撫順拘留所，除了皮肉之苦外，多次絕食，以抵制邪惡的迫害。與132名法輪功學員一起絕食，13天后被釋放。

2000年3月27日又被非法送入所謂的“強改班”，絕食9天，無條件回家。

2000年7月18日再次進京，被非法拘留后絕食抗議，被強行灌食，造成胃出血，最后釋放。

2000年8月25日，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，被騙到派出所。9月22日，被綁架到了馬三家集中營。

一到馬三家，管教們首先把我攜帶的物品翻了個底朝天，連歸攏都不讓歸攏就忙著給我洗腦。她們採取了輪番作戰的戰術，做了四天四夜，毫無效果。

從第五天對我的體罰開始了，叫我大頭朝下蹶著，手不許扶任何東西，就有些不穩，隊長上來一腳將我踹倒，并且立即叫我站起來重新蹶著，我說蹶不動，不能蹶，但我決不會屈服、決不會背叛自己的信仰，你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吧。

把隊長氣得沒有辦法，拿出手銬說不轉化就銬上，并且說現在後悔還來得及。我說，連死都不怕，還怕被銬、被吊、蹲小號嗎？北方十月的天氣是很冷的，我被整天整夜地吊著，當時我被凍得發抖，要求加件衣服也被不允許。後來我就發高燒了，即使這樣，管教人員在我面前罵我師父、罵大法也被我義正詞嚴地制止。

她們說我抗拒改造，體罰進一步升級，由原來晚上還坐一會兒，改為吊在最高檔，整天整夜地吊著，上廁所都不願給放下，整天在小號里吃，在小

無堅不摧的正念 決不背叛自己的信仰

號里拉。到後來，大腿腫得沒法形容，連蹲都蹲不下，撒尿站著撒，排大便只能趴在地上排。看守的人實在看不下去了，找到大隊指導員，這才放下來讓我在能夠坐在地上的位置上銬著。我仍不屈服。

她們威脅我說，再不接受轉化，就用改裝的電棍，比一般電棍電流量加一倍，就你的體格，根本就頂不住。我想：你們來吧，反正就這條命豁出來了。

吊了15天，我根本就沒有一點松口，邪惡之徒便准備電我，結果一查有心臟病，並且高燒39.5°C，她們怕出人命擔責任，只好不了了之。

在這九個月的時間里，邪惡之徒們對我採取了各種體罰絕招，什麼蹲方塊，在一塊只能容下雙腳的方磚上蹲著，從9點蹲到后半夜1點才讓上床，起床后除了吃飯，上廁所外，一天蹲十幾個小時，站都站不起來，只好扶著牆上廁所。

盡管這樣，我決不低頭，決不服輸，決不背叛自己的信仰，決不背叛偉大的師父。法輪大法弟子的意志是無比強大的。



他們後來又採取照鏡子，面壁，各種辦法都用了，我就是不屈服，最後把男勞教的叛徒請來做我的洗腦工作也無濟於事，最後她們只好對我妥協，不再給我洗腦。

我對邪惡者的態度是原則問題針鋒相對，決不含糊。在其它問題上，我盡量地以我的慈悲來挽救她們，盡管她們暫時作了可恥的叛徒，我們都是因為講清真相才被非法關押的，我們都有自己的親人，我們的親人都在望穿雙眼盼望與我們團聚。她們說叛變後三個月就可以回家，可是現在有的叛變了六個月了還沒回家，說明這裡盡騙人。我對她們擺事實，在這裡幫邪惡勢力做的壞事越多，邪惡勢力越不放你們走，你們首先應該爭取自由，回家和家人團聚。我利用這一點，喚起這些叛徒的良知。

在我絕食的第五天，隊長等開始對我強行灌食，說是挽救我生命。我堅決地說：你們真想挽救我生命，那就放我回家，只要走出教養院，不用採取任何措施，我馬上就吃飯。我說我想活，想活得有意義，這無限期的關押我不承認，家人也承受不了。但如果以我的信仰為代價換取自由，我生不如死，所以我寧死也不叛變，所以我以死為代價來爭取我的合法權益。

我明確告訴她們，灌食我是不會配合的，否則，我就是助長你們長期折磨我；我在撫順已有過因灌食造成胃出血的經歷，這樣只能讓我死得更快。盡管這樣，她們還是找來一幫人，把我摶住，強行灌食，可是不管她們採取什麼措施，反反覆復十多次，胃管就是下不去，只好作罷。一個醫院的干警說：你的功力太強了，煉得真行。

絕食第七天，她們無奈地只好放我回家。

15名被万家勞教所迫害致死中現已查明姓名的學員：

1、張玉蘭，女，55歲，黑龍江省密山市學員，1999年第三次進京上訪被捕后，在密山第一看守所被非法關押了一個多月后，送進哈爾濱市万家勞教所，非法關押有兩年之久，她一直堅定修煉法輪大法，于6月20日被迫害致死。死時脖子上有深深的勒痕，6月20日家屬趕赴哈爾濱，沒見到面，直到6月23日要火化方才讓見。



2、紹影，女，33歲，黑龍江省密山市學員，在密山畜牧局工作，1999年曾被密山第一看守所非法關押交六千元保釋金后被釋放。2000年再度被非法關押因不向邪惡妥協，非法判勞教，于6月20日被迫害致死。

3、趙雅云，女，54歲，黑龍江省雙城市學員，是雙城市樂群公社村民。2000年7月份在家時被非法抓走，后被關押在雙城市第二看守所。一個多月之后被送進哈爾濱市万家勞教所。于2001年6月20日被萬家勞教所害死，死時滿身傷痕累累。萬家勞教所暴徒嚴密封鎖消息，企圖隱瞞事實真相，火化尸體。在家屬追問時，它們竟說：“願意上哪告，就上哪告去，給2000元就這麼處理了。”

4、李秀琴，女，60歲，雞西市梨樹區糧庫退休職工。1999年進京上訪被非法抓回，10月2日被非法押入雞西市第二看守所，12月26日被勞教兩年，關押在黑龍江哈爾濱萬家勞教所。由於長期的肉體和精神折磨，李秀琴于2001年6月21日被迫害致死。勞教所在沒有通知家里的情況下將她火化，家屬只領回了她的骨灰盒。勞教所揚言：“上級有話，不查身源直接火化。”“三百多人死十五六個還多呀！”

如此弱小的她如此堅貞不屈

北京的許多看守所里依舊關押著非法抓捕的法輪功學員，每一個學員都有一段段催人淚下苦難經歷。這個女學員，剛剛被關進來時，大家都以為是一名中學生，身高不足一米五，體重不過60~70斤。我流著淚聽完了她的敘述，偌大的中國竟是如此地懼怕一個這麼“弱小”的女孩！

2001年1月，警車開到了她家的門口，它們要帶走她的丈夫，理由是他不放棄修煉法輪大法。他們的孩子剛剛一歲，她一手抱著孩子，一手抱著丈夫的腿不讓警察帶走，毫無人性的警察無視她撕心裂肺的呼喊，把她的丈夫抓走了。不知道他在哪里，不知道他是死是活……。

她把心愛的孩子留給了她的婆婆，毅然和母親一起踏上了進京上訪、說明真實情況的道路。在北京的三個多月里，她們上訪無門，信訪辦公室成了抓人的地點，過著極其簡朴的生活，每天都去散發真相資料，

四月的一天她和母親雙雙被警察抓住，在110警車開來時她堅決不上車，當時正值晚上下班時間，圍觀的人越來越多，有上百人，她大聲地對人群說：我是煉法輪功的，我們都是在做好人，我走進北京就是為了告訴大家：法輪大法好，法輪大法是正法，告訴大家事實真象，他們把我的丈夫抓走了，我們沒有錯。我從小就體弱多病，几乎都是

扔掉的人，是法輪大法救了我，也救了我的全家。

許多圍觀者同情地點著頭，要求警察放了這個弱小的女孩，可是警察不肯，此時“弱小”的她將警察沒收的資料奪過來一部分拋向了圍觀的群眾，頓時一搶而空……

警車將她們母女拉進了東小口派出所，在48個小時的非法審訊中他們一無所獲，在48個小時中，她曾被關進鐵籠子里用涼水從頭澆到腳，更不能容忍的是一名警察對她進行了流氓行徑。瘦小的她抵擋不住跪在了地上：不要這樣對待我，你也是有妻子、有儿女的人。警察卻置若罔聞，毫無人性地蹂躪了她後，把她們母女關進了北京某看守所。

聽完她的訴說，我只有一句話：北京的警察如此的禽獸不如，如此弱小的她如此堅貞不屈！偌大的中國竟是如此地懼怕一個這麼“弱小”的女孩！

我想她的遭遇一定能觸動你的善心，人不能這樣禽獸不如，人不能如此的麻木不仁！不讓人學好、做好人，這樣世道還不亂麼？這樣沒有人性的人當警察，社會能安定嗎？然而，這就是中國的現實！只要這種人還存在，今天的她可能就是明天你的妻子、你的女兒、你的母親。

(2001年6月22日)